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

## 公告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出資協議

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EDF中國及撫州發電公司分別簽署了認購協議及合資合同。

1. 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EDF中國及撫州發電公司簽署了認購協議，為滿足撫州發電公司發展需要，撫州發電公司將實施增資，EDF中國與本公司將共同認購增資；首期出資完成後，其股權結構調整為：本公司持股51%，EDF中國持股49%。
2. 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與EDF中國簽署了合資合同，將共同出資建設撫州發電項目，並對雙方與合營有關的權利和義務做出規定。
3. 根據簽署的合資合同，EDF中國完成首期出資後，撫州發電公司帳目將有可能不再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出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背景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撫州發電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和維護、電力生產和銷售的企業，目前主要負責規模為 2×1,000 兆瓦級別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以及所有發電需要設施的開發及建設。

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與 EDF 中國及撫州發電公司簽署了認購協議，為滿足撫州發電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撫州發電公司將實施增資，EDF 中國與本公司同意共同參與增資；其中，EDF 中國和本公司同意分別認購撫州發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887,691,840 元和人民幣 239,924,160 元的增資。此外，EDF 中國同意為該增資以現金方式向撫州發電公司繳付人民幣 130,000,000 元計入資本公積金。

首期出資完成後，撫州發電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股 51%，EDF 中國持股 49%。

鑒於已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與 EDF 中國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簽署了合資合同，將共同出資建設撫州發電項目，並對雙方與合營有關的權利和義務做出規定。

## 認購協議

簽署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

協議各方：本公司、EDF 中國、撫州發電公司

據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EDF 中國及其最終受益持有人為獨立於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主要內容：

### 1. 定價依據

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撫州發電公司審計報告，於審計基準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按中國會計準則，撫州發電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 82,522.42 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14,122.42 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68,400 萬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天和資產評估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並出具的撫州發電公司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撫州發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69,839.87 萬元，較審計賬面淨資產增值人民幣 1,439.87 萬元。增值率為 2.11%。

根據認購協議，EDF 中國應為本次撫州發電公司增資向該公司繳付人民幣 1,017,691,840 元（或等值美元或等值歐元），該認購金額是在中天和資產評估公司對撫州發電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估值的基礎上，考慮到 EDF 中國對撫州發電公司的後續投資並經協議各方協商確定。

## 2.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 (1) 認購金額：

- i. EDF 中國同意向撫州發電公司繳付共計人民幣 1,017,691,840 元(或等值美元或等值歐元)；其中人民幣 887,691,840 元(或等值美元或等值歐元)計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130,000,000 元(或等值美元或等值歐元)計入資本公積金。
- ii. 本公司同意為撫州發電公司繳付人民幣 239,924,160 元，作為撫州發電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出資時間：

- i. EDF 中國同意在首期出資條件(如下文第(3)項所列)全部得以滿足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EDF 中國應繳付人民幣 657,176,470.58 元(或等值美元或等值歐元)，作為首期出資；
- ii. EDF 中國同意於交割日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EDF 中國繳付人民幣 130,000,000 元(或等值美元或等值歐元)作為第二期出資；
- iii. EDF 中國同意於本公司全額繳付本公司認購金額(即人民幣 239,924,160 元)的同日，EDF 中國繳付人民幣 230,515,369.42 元(或等值美元或等值歐元)，作為第三期出資；及
- iv. 本公司同意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根據撫州發電公司的需要，一次性向撫州發電公司繳付認購金額人民幣 239,924,160 元。

### (3) 首期出資條件：

EDF 中國實施首期出資之條件，主要包括以下條件：

- i. 撫州發電公司(作為借款方)與相關銀行(作為貸款方)已正式簽署無追索權的融資文件，根據該等文件，貸款方應同意向公司提供至少為期 15 年、還款寬限期至少為 3 年、且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59.6 億元的貸款(任何營運資本貸款不計在內)；
- ii. EDF 中國酌定撫州發電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4) 股權比例：EDF 中國繳付首期出資後，本公司持有代表撫州發電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 51%的股權，EDF 中國持有代表撫州發電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 49%的股權。

(5) 協議生效日：認購協議於相關條件滿足後生效，主要條款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認購及各交易文件的簽署與履行；
- ii. EDF 中國認購增資獲得其股東同意並取得股東決定；

- iii. 本公司和 EDF 中國一致認可並具有相關資質的資產評估公司完成對 EDF 中國新股權的價值評估，且評估結果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向中國大唐集團備案；
- iv. 交易文件已經各方適當簽署，且無任何重大方面修改；
- v. EDF 中國就認購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反壟斷局作出的不附加任何條件的審查通過決定，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審查期限屆滿，且該反壟斷局未就認購提出任何異議；及
- vi. 就認購獲得審批機關的批准並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合資合同

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與 EDF 中國簽署了合資合同，對雙方與合營有關的權利和義務做出規定。

合同簽署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

合同各方：本公司、EDF 中國

合資合同主要內容：

1. 撫州發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11,616,000 元；撫州發電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7,771,616,000 元。註冊資本佔撫州發電項目投資總額的 23.31%。
  - (1)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認繳撫州發電公司註冊資本 684,000,000 元，並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根據撫州發電公司的需要向公司註冊資本於一次性繳付現金人民幣 239,924,160 元，合計佔撫州發電公司註冊資本的 51%。
  - (2) EDF 中國同意以現金向撫州發電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現金人民幣 887,691,840 元（或等值美元或等值歐元），佔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49%。
2. 股權轉讓
  - (1) 本公司與 EDF 中國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持有的撫州發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2) 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一方（「轉讓方」）在運營期限內可隨時將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給其關聯方，但前提是該關聯方應從事電力行業，財務狀況良好，且具有與轉讓方相同的履行本合資合同的能力。
3. 隨售權
  - (1)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及其關聯方（合稱「本集團」）應始終總計持有撫州發電公司至少 51% 的股權。如果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希望向第三方買方轉讓其在撫州發電公司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從而使得本集團總計持有的撫州發電公司股權比例在該轉讓後低於 51%，需事先取得 EDF 中國的書面批准。

(2) 如果擬進行轉讓的本集團成員取得 EDF 的事先書面批准並希望進行轉讓，則該本集團成員應在該擬議轉讓之前促使第三方買方向 EDF 中國發出要約（「隨售要約」），以現金購買 EDF 中國在撫州發電公司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股權（「隨售股權」），購買對價應至少等於在擬議轉讓中或在擬議轉讓日前 3 個月內進行的任何與任何本集團成員所持撫州發電公司股權有關的交易中第三方買方或與第三方買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提供或支付的最高價格。

#### 4. 雙方責任

主要包括：

- (1) 本公司同意協助撫州發電公司在中國申請和取得撫州發電公司向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融資，以及獲取融資時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門的同意、批准、登記和其他所需文件；
- (2) 本公司同意協助撫州發電公司與所有長期貸款的債權人就還款計劃達成一致，並協助撫州發電公司與要求提供擔保的所有債權人簽署通用條款協議；
- (3) 在運營階段內，若撫州發電公司無法獲得無追索權的融資，則雙方應善意協商以尋求其他方式的融資；在且僅在撫州發電公司無法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融資的情況下，雙方可同意以按照在撫州發電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提供股東擔保的方式使撫州發電公司獲得融資。

#### 5. 董事會組成和期限

撫州發電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任期三年。其中，三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兩名董事由 EDF 中國委派。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一名，由 EDF 中國委派的董事擔任。董事長是撫州發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6. 監事會組成和期限

撫州發電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由本公司、EDF 中國各委派一名監事，第三名監事應由公司職工選舉產生。

#### 7. 運營期限

撫州發電公司運營期限從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共計 30 年。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之日起成立，自審批機關批准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 出資協議各方資料

1. 撫州發電公司：該公司成立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現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684,000,000 元。於認購協議項下增資前，撫州發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發電機組的開發、建設、融資、擁有、運營和維護、電力生產和銷售、以及所有相關業務活動包括銷售發電機組所生產出的副產品、能源技術的諮詢、服務和利用，以及鐵路投資。

撫州發電公司目前正在開發及建設，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擁有 2 × 1,000 兆瓦級別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以及所有發電需要的設施，包括煙氣脫硫設施以及其他輔助設施。撫州發電公司現同時持有向莆鐵路公司約 7.72% 股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撫州發電公司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016,746,672.16 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 332,746,672.16 元，淨資產人民幣 684,000,000 元。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撫州發電公司尚未正式投產，因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內並未錄得淨利潤（稅前或稅後）。

2. EDF 中國：其前身為 EDF（北京）能源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最初成立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正式轉型為外商獨資的投資性有限責任公司，為法國電力國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EDF 中國目前的註冊資本為 3,105 萬美元，營業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家允許的領域進行外商投資，採購與銷售電力產品、從事技術支持、研究開發、諮詢服務等領域的工作。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是一家擁有 60 多年的電力開發經驗的大型發電集團公司，是歐洲能源市場的引領者和全球最大的核電運營商，在核電、火電、水電和新能源發電方面具備全面的世界級工業競爭力。

至 2013 年底，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在全球的總裝機容量為 14,340 萬千瓦，是世界上電力裝機最大、單位發電碳排放比例最低的電力生產商。截至 2013 年底，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海外裝機為 4,320 萬千瓦。

3.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 簽署出資協議的好處及原因

撫州發電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和維護、電力生產和銷售的企業，目前正在進行大型電力項目的建設。引入 EDF 中國參股撫州發電公司，既可以有效分擔本公司對撫州發電公司的投資壓力，降低投資風險，又有利於進一步為撫州發電公司的業務發展建立良好基礎，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且將使撫州發電公司的企業性質由內資企業變化為中外合資企業，企業管治將得到進一步完善；同時，外商投資者的引進及借助國外投資企業先進的生產、經營理念，優化及規範現有管理方式，有利於推動撫州發電公司提升管理水平，以提高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

本次增資資金將用於撫州發電公司正常業務流程中的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簽署的合資合同，於首期出資完成後，撫州發電公司之帳目將有可能不再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因撫州發電項目尚在建設中，對本公司當期財務以及經營成果無重大不利影響。同時，經公司初步測算，於首期出資完成後，如撫州發電公司仍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則本公司資本公積金預期增加約人民幣 6,630 萬元；如於首期出資完成後撫州發電公司不再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則預期增加公司利潤約人民幣 11,300 萬元左右。

如於首期出資完成後，撫州發電公司之帳目不再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另行發布公告。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出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 但低於 25%，故出資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報告」	指	中天和資產評估公司出具的撫州發電公司評估報告（中天和資產（2013）評字第 90009 號）
「審計報告」	指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撫州發電公司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瑞華專審字（2013）第 90300003 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合資合同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DF 中國」	指	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法國電力國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撫州發電公司」	指	江西大唐國際撫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撫州發電項目」	指	撫州發電公司目前正在開發及建設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的規模為 2 台 1,000 兆瓦級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及其附屬設施
「首期出資」	指	EDF 中國應繳付人民幣 657,176,470.58 元予撫州發電公司作為認購協議的首期出資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 EDF 中國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簽署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交割日」	指	撫州發電公司因實施增資，按照相關規定取得變更後營業執照之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EDF 中國、撫州發電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簽署認購協議
「向莆鐵路公司」	指	向莆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撫州發電公司持有其約 7.72% 的股權。由向莆鐵路公司投資建設的向莆鐵路是撫州發電項目的唯一燃料鐵路運輸通道
「中天和資產評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剛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4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方慶海、周剛、李庚生、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董賀義\*、葉延生\*、李恒遠\*、趙潔\*、姜國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